

# 慈濟大學學生銷過辦法

92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2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1月7日學務處0980000039號簽校長核定

11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自我反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

凡受二次小過（含）以下處分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期限

懲處公告之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第十七週起停止受理銷過申請。

第四條 銷過標準

一、勞作服務二小時抵申誠乙次，以此類推；勞作服務每次至少一小時，至多二小時。

二、申誠處分可以勞作服務全抵銷。

三、記小過乙次，僅可銷至申誠乙次。

四、記小過兩次，僅可銷至申誠兩次。

第五條 銷過限制

一、大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不合銷過要件。

二、同一學期累犯同一事件者，不予受理銷過。

三、申誠處分可銷兩次，記過處分僅可銷乙次；安排服務工作，未確實執行完畢者，不得抵過。

四、銷過以同學期之懲處為限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

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寫銷過申請表（如附表）→陳導師、系主任簽章→生活輔導組審核→安排勞作服務→服務單位簽證，完成服務工作→申請表送回生活輔導組陳核銷過→完成銷過。

第七條 勞作服務

一、勞作服務安排必須經由生輔組認定。

二、勞作服務時間須以「時」計算。

三、以協助執行校內各項公共事務為原則。

四、如有特殊情形專案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